

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验收报告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邓永齐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邓永齐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邓永齐

填 表 人 : 邓永齐

建设单位: 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518117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鹅公岭工业区 6-2 栋厂
房一、二楼

目录

表一：项目建设情况	2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分析	4
表三：环保设施处理设计	6
表四：验收监测及评价	7
表五：结论与建议	10
附件 1：委托书	11
附件 2：环评批复	12
附件 3：工况说明	13
附件 4：营业执照	14
附件 5：检测报告	15
附件 6：废气环保设施	20

表一：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鹅公岭工业区 6-2 栋厂房一、二楼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制品加工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包装制品加工生产年产量为 7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包装制品加工生产年产量为 70 吨				
环评备案文号	深龙环备[2018]700198 号	环评备案时间	2018 年 9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张永鑫白铁不锈钢工程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张永鑫白铁不锈钢工程部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万	比例	9.2%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总概算	4.5 万	比例	22.5%
项目由来	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87327X，主要从事包装制品的技术研发：包装制品、塑胶制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现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鹅公岭工业区 6-2 栋厂房一、二楼从事实体生产活动，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制品加工生产，预计年产量为 120 吨，项目已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厂房面积 1800 平方米（详见附件 2）。项目招聘员工 50 人，均不在项目经营场所内食宿。目前，项目房已装修，现状为空厂房，未生产运营。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的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 (3)《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4)《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				

<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分析

1.建设内容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类别	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产品	塑料包装制品	吨	70	2400 小时	主要为胶带，厚度，0.025mm

(2) 主要原料/辅料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储运方式	来源
原料	PE/PP/尼龙/PET 薄膜	吨	70.5	仓库储存 汽车运输	外购
辅料	水性油墨	千克	1500		
	聚酯复合油墨	千克	100		
	食品级环保胶水	千克	1000		

(3) 能耗水耗情况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生活用水	t	600	市政自来水管网	管网输送
电	kWh	9 万	市政电网	电路输送

2.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产物环节:

污染物标识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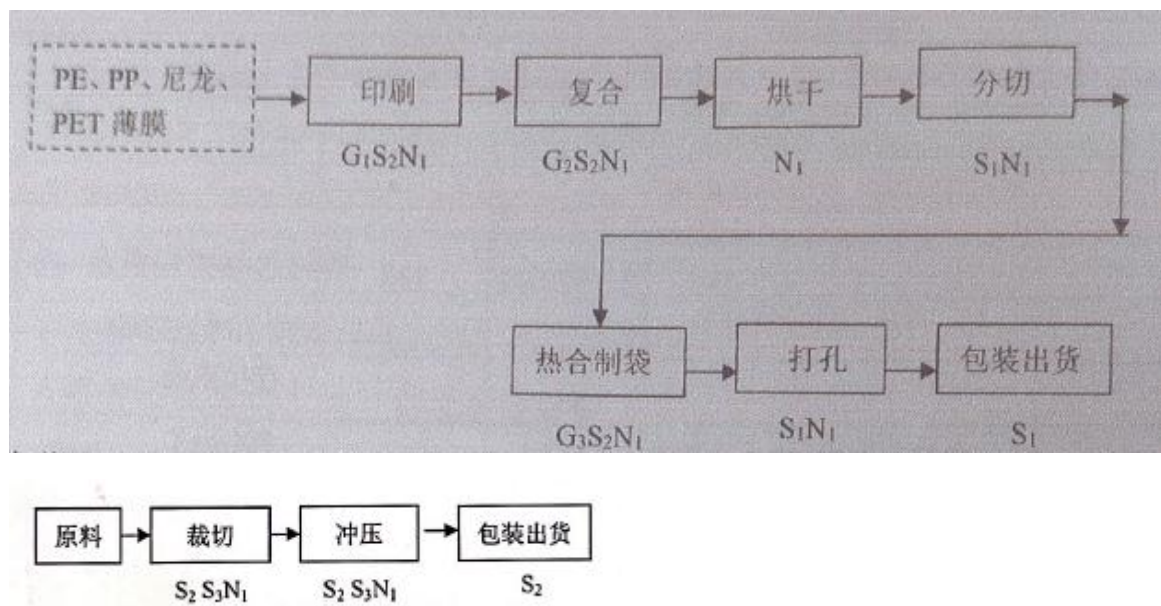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废气: G1 印刷废气; G2 复合废气; G3 制袋废气:

噪声: N1 设备噪声;

固废: S1 一般工业固废; S2 危险废物; S3 生活垃圾。

4.1 项目从事塑料包装制品加工生产: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 PE、PP、尼龙、PET 薄膜首先利用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或聚酯复合油墨)印上文字及图案;然后根据产品需求,使用食品级环保胶水经过复合机复合粘合在一起,再通过烤箱进行烘干硬化;接着通过分切机分切成产品所需规格大小,利用制袋机进行热合粘合成袋;再利用打孔机打孔即为成品,成品经过简单包装即可出货。

注:项目原辅材料均外购,不自行生产原辅材料;项目不设制版、晒版等工艺,项目定期使用湿抹布对印刷机进行擦拭处理,无印刷机清洗废水产生,擦拭产生的含油墨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处理。项目不从事喷漆、除油、酸洗、磷化、喷涂、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表三：环保设施处理设计

一、废气处理工艺

项目废气通过负压密闭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除臭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二、处理设施的原理

UV 光解：在外界可见光或者设备内部的紫外光的作用下发生催化氧化作用的，光催化氧化反应是以纳米 TiO_2 二氧化钛及空气作为催化剂，以光为能量，裂解有机物等有机物降解为 CO_2 和 H_2O 。利用人工紫外线光波作为能源，配合经我司特殊处理后活性强、反应效率高的纳米 TiO_2 作为催化剂，达到净化工业废气目的。

表四：验收监测及评价

本次项目监测内容汇总[2022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委托深圳市帆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1.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	VOCs、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1 次；共 2 天	
	废气处理后			每天监测 3 次；共 2 天	
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热解吸进样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 GC-2010pro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GC-2060	0.07 mg/m ³
附：“—”表示其相关标准未对该检测项目做出限定					
3. 生产工况					
2022年8月31日~9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85%，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2.8.31	塑料包装制品加工	233 kg	200 kg	85	
2022.9.1	塑料包装制品加工	233 kg	200 kg	85	
备注：设计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					
4. 监测结果					
4.1 净化前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前 11#	2022.08.31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2903
			实测浓度	mg/m ³	7.32
			排放速率	kg/h	0.094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2903
			实测浓度	mg/m ³	204
			排放速率	kg/h	2.63

净化器前 12#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9740
			实测浓度	mg/m ³	16. 3
			排放速率	kg/h	0. 16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9740
			实测浓度	mg/m ³	659
			排放速率	kg/h	6. 42
净化器前 11#	2022.09.01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6877
			实测浓度	mg/m ³	1. 24
			排放速率	kg/h	0. 021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6877
			实测浓度	mg/m ³	226
			排放速率	kg/h	3. 81
净化器前 12#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8985
			实测浓度	mg/m ³	44. 6
			排放速率	kg/h	0. 40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8985
			实测浓度	mg/m ³	647
			排放速率	kg/h	5. 81

4.2 净化后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净化器后	2022.08.31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5180	17250	18413	/
			实测浓度	mg/m ³	4.70	3.95	13.5	80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68	0.25	2.55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5180	17250	18413	/
			实测浓度	mg/m ³	111	82.0	116	120
			排放速率	kg/h	1.68	1.41	2.14	14.5
净化器后	2022.09.01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6554	15775	16923	/
			实测浓度	mg/m ³	4.86	4.03	2.94	80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64	0.050	2.55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6554	15775	16923	/
			实测浓度	mg/m ³	110	119	105	120
			排放速率	kg/h	1.82	1.88	1.78	14.5

烟囱高度：25m

备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故按其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2022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总排放口的 VOCs 平均结果为 5.67 mg/m³，处理率为 75%。有组织废气总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平均结果为 231 mg/m³，处理率为 47.5%。

6. 验收监测结论

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

表五：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8.31-2022.9.1），工况稳定、废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经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

二、建议

- （1）废气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UV 光解灯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委托书

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 委托书

深圳市帆宇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废气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同时运行。现委托贵单位进行废气验收监测的相关工作，我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的相关费用。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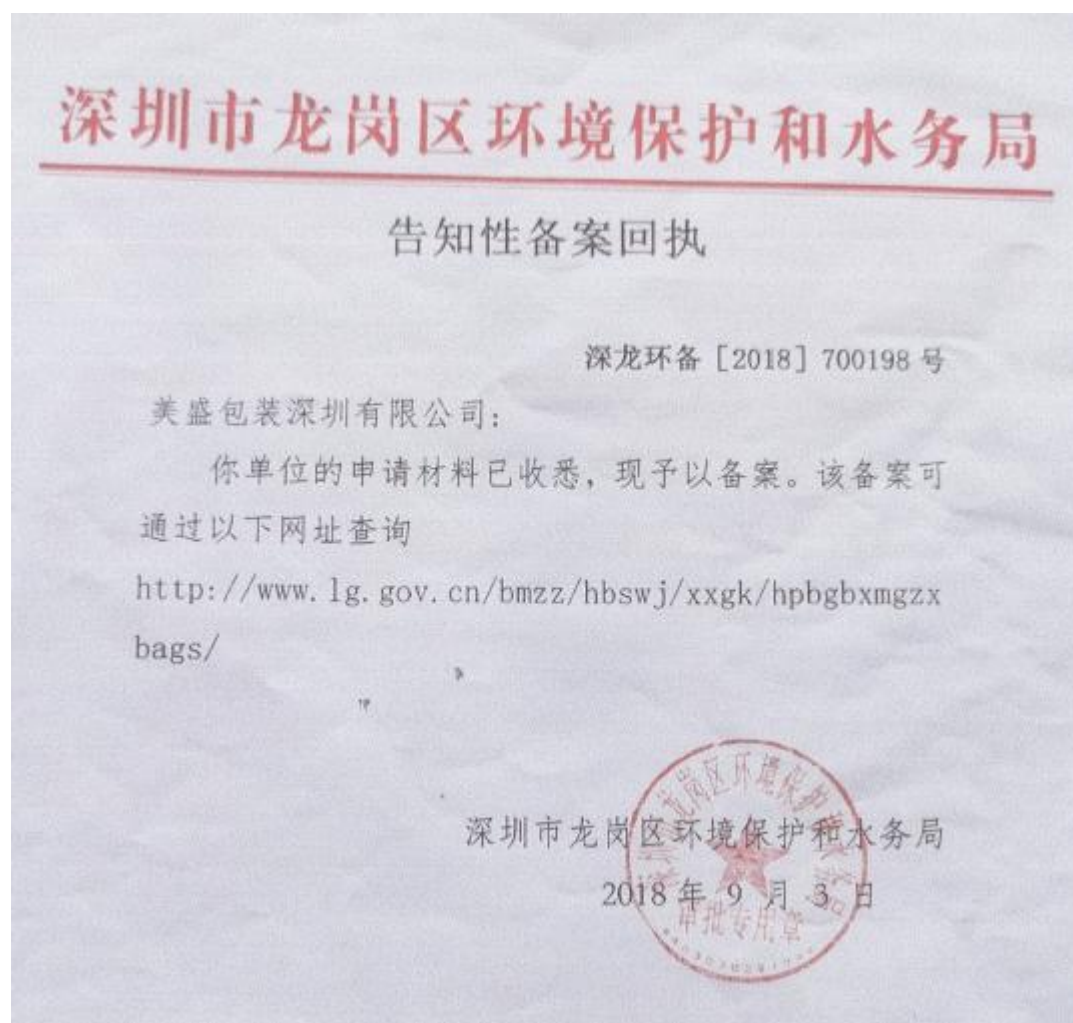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工况说明

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深圳市帆宇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特别说明	/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2.8.31	塑料包装制品加工	233 kg	200kg	85%
2022.9.1	塑料包装制品加工	233 kg	200kg	85%

备注：设计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工况生产正常，废气、噪声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盖章）：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87327X

名 称	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鹅公岭工业园6-2、一、二层
法 定 代 表 人	郑永齐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5月27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8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FYJC20220908R004



深圳市帆宇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鹅公岭工业园 6-2、一、二层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2.09.0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西丽白芒阳光工业园创盛楼 201
邮政编码：518100
电 话：0755-82056051
传 真：0755-25928044
邮 箱：fyjcgs@163.com
网 址：www.szhyejs.com

报告编号: FYJC20220908R004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无帆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报告不得涂改、增删;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帆字“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未加盖“CMA 章”时,仅代表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6、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对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编制: 胡敏

审核: 张瑞

批准: 张明敏

批准日期: 2022.09.08

签发人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实验室组长

报告编号: FYJC20220908R004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鹅公岭工业园 6-2、一、二层
采样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鹅公岭工业园 6-2、一、二层
采样人员	符杨山、陈荣辉
分析日期	2022.08.31-2022.09.02

二、检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监测口	VOCs、非甲烷总烃	净化器前端每天监测 1 次， 净化器后端每天监测 3 次； 共 2 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气	VOCs	热解吸进样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 GC-2010pro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GC-2060	0.07 mg/m ³

四、执行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工业废气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

报告编号: FYJC20220908R004

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净化器前 11#	2022.08.31	VOCs	标干流量	m³/h	12903	/
			实测浓度	mg/m³	7.32	/
			排放速率	kg/h	0.094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2903	/
			实测浓度	mg/m³	204	/
			排放速率	kg/h	2.63	/
净化器前 12#	2022.08.31	VOCs	标干流量	m³/h	9740	/
			实测浓度	mg/m³	16.3	/
			排放速率	kg/h	0.16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9740	/
			实测浓度	mg/m³	659	/
			排放速率	kg/h	6.42	/
净化器前 11#	2022.09.01	VOCs	标干流量	m³/h	16877	/
			实测浓度	mg/m³	1.24	/
			排放速率	kg/h	0.021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6877	/
			实测浓度	mg/m³	226	/
			排放速率	kg/h	3.81	/
净化器前 12#	2022.09.01	VOCs	标干流量	m³/h	8985	/
			实测浓度	mg/m³	44.6	/
			排放速率	kg/h	0.40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8985	/
			实测浓度	mg/m³	647	/
			排放速率	kg/h	5.81	/
烟囱高度：25m						

烟囱高度: 25m

报告编号: FYJC20220908R004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净化器后	2022.08.31	VOCs	标干流量	m³/h	15180	17250	18413	/
			实测浓度	mg/m³	4.70	3.95	13.5	80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68	0.25	2.5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5180	17250	18413	/
			实测浓度	mg/m³	111	82.0	116	120
			排放速率	kg/h	1.68	1.41	2.14	14.5
净化器后	2022.09.01	VOCs	标干流量	m³/h	16554	15775	16923	/
			实测浓度	mg/m³	4.86	4.03	2.94	80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64	0.050	2.5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6554	15775	16923	/
			实测浓度	mg/m³	110	119	105	120
			排放速率	kg/h	1.82	1.88	1.78	14.5

烟囱高度: 25m

备注: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 故按其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报告结束*****



附件 6：废气环保设施



报告结束